

# 東吳大學任務型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2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通過

## 第一條 組織成立依據

東吳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於111學年度無法依其章程內文行使選務委員之提名、任命及庶務推動，學生事務處本於輔導義務，協助自治選舉辦法修正，成立任務型態之選務推動籌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本組織章程參考「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權

本會依任務性質，掌理下列各款職權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之公告與辦理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宣導之策畫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資格之審定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受理本校選舉事務爭議之申訴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之重要事項。

## 第三條 選務委員

為使本次任務型態之選務委員會符合學生自治之精神，且獨立行使職權，輔導單位(群育暨美育中心)遴選五名本校在籍學生出任選務委員，任期至111學年度結束止。選務委員遴選作業由輔導單位公告及受理報名，並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本會選務委員中應有具法政相關學識、經驗之代表出任之。

## 第四條 選務委員遴選委員會

選務委員遴選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五名，由輔導單位一名及學生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業教師一名參加。

## 第五條 正、副主任委員

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會眾選務委員互選為之。

本會主任委員，依本組織章程規定履行下列各款職權與義務：

- 一、召集與主持本會選務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執行選務委員會議決議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成員。
- 三、綜理本會經費之報核。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選務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#### 第五條 獨立原則

本會依據學生自治精神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####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會議

下列各款事項，應經本會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創制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創制法規之處分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。
- 四、本會選務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重大應由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本會選務委員會會議，定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選務委員會會議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第七條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組織

本會於辦理選舉、罷免之各類業務需要，由選務委員掌理選務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和各選舉事務，並置襄助之成員。主要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庶務相關。
- 二、活動辦理及宣傳。
- 三、選舉事務執行。

#### 第八條 命令發布權

本會就業務範圍，得經選務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發布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。

#### 第九條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預算之編列

選舉事務相關預算編列需由本會提出後，由群育暨美育中心審查後編列經費支應。

#### 第十條 公布施行

本組織章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組織章程於 112 學年度起終止適用。